



臺中市西區戶政事務所114年度
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
書面報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壹、緣起

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業經民國114年6月29日考試院考臺保一字第11400022401號及行政院院授人綜揆字第11400012372號令會同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該辦法於同年7月1日施行。

本所依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臺中市西區戶政事務所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組成本所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並適時瞭解公務人員之身心狀態，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定期檢視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根據檢核結果採取必要之防護作為。

貳、實施成果

一、成立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本所114年度業依作業要點組成本所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由黃秘書仲誼擔任召集人，由本所行政課謝課長麗燕、登記課黃課長秀枝及外聘陳如梅律師及梁原銘律師等5人組成委員會，其中女性3人、男性2人，符合外部成員比例及性別比例。

二、安全衛生防護應辦理事項及執行情形

項次	應辦理事項	執行情形
一	安全衛生防護組織	
1	完成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本所已於114年10月28日訂定「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作業要點」，並於114年10月31日簽准成立委員會組共5人，其中內聘委員3人，外聘學者專家委員2人(女性3人、男性2人)，符合外部成員比例及性別比例。
2	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	本所114年12月4日已召開本所114年第1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
二	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	
1	辦公場所之建築、設施及設備，依相關法令規定標準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	本所係承租，由出租者中華電信依法定期檢核。
2	辦公場所應採取之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1)注意建築設備安全及環境衛生，並定期實施檢查。 (2)加強門禁管理，並視需要裝置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 (3)與社區及當地警察機關保持聯繫，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加強巡邏。 (4)備妥簡易急救醫療器材，必要時，得與社區內之醫療機構加強聯繫。 (5)對於依法規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應確保公務人員之危害暴露低於該標準值。	(1)本所係承租，由出租者中華電信依法定期檢核。 (2)本所設有保全系統，辦公環境裝置監視器，並機房設有「機房進出人員管制登記簿」及監視器。 (3)與本轄里鄰長定期進行業務交流保持密切聯繫；另本所與臺中市政府第一分局相近，隨時保持密切聯繫。 (4)本所備有 AED、簡易急救箱，與臺中醫院距離近，隨時保持聯繫。 (5)本所備有空氣清淨機，印表機有防塵裝置，清潔劑妥適放置保管。

項次	應辦理事項	執行情形
3	<p>提供執行職務時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p> <p>(1)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p> <p>(2)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p> <p>(3)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所引起之危害。</p> <p>(4)防止高壓氣體、輻射、高溫、風災、水患或火災、通道、地板或階梯、通風、採光、照明等引起之危害。</p> <p>(5)防止機械、設備器具、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引起之危害。</p> <p>(6)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p>	<p>(1)本所酒精使用量少，妥善放置陰涼地方。</p> <p>(2)定期進行 UPS 維護保養，高低壓用電由出租者中華電信定期檢測。</p> <p>(3)本所檔案室採固定式檔案櫃，防止文件搖晃墜落，並提供登高椅、梯子供同仁拿取文件。</p> <p>(4)由出租者中華電信依法定期進行消防、空調設備檢測。</p> <p>(5)經檢視本所尚無本項所述情事。</p> <p>(6)經檢視本所尚無本項所述情事。</p>
4	<p>調查具危害性危險物或有害物，並標示、註明及其他防止健康危害或危險之必要措施</p>	<p>調查日期：114年12月4日。</p>
5	<p>訂定緊急避難標準作業程序，並定期實施緊急避難訓練</p>	<p>本所訂有「臺中市西區戶政事務所災害緊急避難標準作業程序」，並於114年9月29日配合本大樓進行消防安全避難演練。</p>
6	<p>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p>	<p>本所設有哺集乳室供同仁及民眾使用，備有尿布台、沙發、飲水機、洗手臺和冰箱等設備。</p>
7	<p>執行職務操作之機械、設備、器材、交通工具定期保養；提供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住宿或休憩設施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p>	<p>本所設備、設施均定期維護保養。</p>
8	<p>提供支援特定勤務人員專業器材、建立支援作業標準程序、合作支援</p>	<p>經檢視本所無特定勤務人員，本所無本項所述情事。</p>

項次	應辦理事項	執行情形
	編組及必要勤務演練	
9	建立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及公務人員緊急聯絡人名冊	1. 本所通報機制為電話及通訊軟體。 2. 本所緊急聯絡人名冊建立日期：114年7月1日。
10	建立與執行職務相關危害場所及其危險性質之資料	經檢視本所無本項所述情事。
11	定期實施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	本所於114年9月29日配合本大樓進行消防安全避難演練。
12	對於執行危險職務之公務人員，訂定預防危害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實施勤前教育	經檢視本所業務屬性，尚無執行危險職務之公務人員，本所無本項所述情事。
三	身心健康防護	
1	依規定對公務人員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對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者，定期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本所依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處理原則」鼓勵40歲以上同仁每二年補助1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 4500元；補助對象以外之公務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得每二年1次給予公假1天前往受檢；113年至114年計有10位同仁參加健檢，補助9人。
四	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	
1	防護委員會受理職場霸凌申訴	自114年7月1日起尚無(含處理中)職霸案件。
2	訂定職場霸凌之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並公開揭示	114年12月11日中市西戶字第1140005883號簽訂定「臺中市西區戶政事務所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並公開揭示。
五	通報與建議	
1	公務人員提出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建議或要求提供必要之安全及衛生	自114年7月1日起尚無此情形。

項次	應辦理事項	執行情形
	設備或措施，機關應於30日內回復辦理情形	
2	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致有重大災害或死亡，應通報保訓會	自114年7月1日起尚無此情形。

參、結語

本所114年度無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侵害之情事，無職場霸凌申訴之案件，亦無公務人員就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提供建議，本所確實依據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規定，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及防護措施。